

SDPR-2022-017000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发〔2022〕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所属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相关的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维护从业人员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

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诚信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从业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荣誉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驾驶证初领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件号码、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第九条 从业人员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三）其他相关荣誉信息。

第十条 从业人员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

输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是指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从业人员其他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评价的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失信行为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因从业人员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止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限制从业的；

（三）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四）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六）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门规章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失信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六条 对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并对原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并实行累积记分。同一个失信行为符合多种失

信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从业人员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记分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附件7）执行。其他失信行为记分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

第十八条 对经营者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附件2），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和维护。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中基本情况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具体内容见附件3）。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应当结合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和荣誉得分情况确定。从业人员信用得分实行记分制，其信用记分值为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录在其从业资格证下的失信

行为累积记分值减去荣誉抵扣分值。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记分值计算方法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分别用 AA 级、A 级、B 级、C 级和 D 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不满 5 分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 5 分以上不满 10 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三）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 10 分以上不满 15 分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 15 分以上不满 20 分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五）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 20 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D 级，并及时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布：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门规章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二）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 因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受到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未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当年度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B 级，连续两年未配合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C 级。

从业人员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C 级。

对初次领证、转入本省不满一年的从业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其当年信用等级评定最高为 B 级。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形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定

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

第三十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从业人员修复信用。

第三十二条 失信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信用承诺、参加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从业人员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1年，且公布期内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

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4）、《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5）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失信行为信息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6），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和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有关失信信息，并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修复后，涉及的失信行为记分不再作为信用修复后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山东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及时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法人和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道路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信用情况作为从业资格证审核、评比表彰等重要依据，形成从业人员信用监管机制。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在相应的服务监督卡或者驾驶员信息公示卡上标注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且当年信用记分不满 5 分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二）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运力等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给予业务办理“容缺受理”待遇；

(五) 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录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对记录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应聘人员组织岗前教育培训。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信用记分达到 10 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从业人员及有关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连续三个评定周期信用等级均为 D 级，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二条 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名单）：

- (一) 当年内信用记分达到 20 分的；
- (二) 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的；
- (三) 距离上一次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时间不足 1 年的。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
- (二) 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 (三)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部门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从业人员信用记分及失信行为累积记分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分别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失信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之外的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相关活动，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 附件：
1.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2.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式样
 3. 山东省道路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4.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5.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6.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7.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附件 1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记分）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I
二、其他失信行为		
1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4
2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设区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6
3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5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累计		II
三、加分项		
加分内容		说明
1.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可以抵扣 1 分记分分值；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 1 至 5 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 5 分。
2.获得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次可以抵扣 3 分记分分值；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可以一次性抵扣 5 分记分分值；		
4.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可以一次性抵扣 5 分记分分值；		
5.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 3 分记分分值；		
6.每次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县级的可以抵扣 1 分记分分值，市级的可以抵扣 2 分记分分值，省级以上的可以抵扣 3 分记分分值；		
7.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 3 分记分分值；		
8.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可以抵扣 1 分记分分值。		
加分项分数累计		III
信用记分值计算公式：信用记分值=I+II-III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式样)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从业资格证号 _____

评定年度 _____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交通运输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从业人员所属经营者在网上填报的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网上录入的信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失信行为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所属经营者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部门	失信程度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有效期	记分	修复情况

其他失信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所属经营者名称	事项	处理情况	失信程度	认定依据	认定日期	有效期	记分	修复情况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责任事故记录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类型： _____（包括：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服务质量责任事故）

肇事车辆牌号 _____ 所属经营者名称 _____

肇事地点 _____ 责任事故时间 _____

死亡人数 _____ 受伤人数 _____ 事故损失（万元） 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_____ 事故认定部门 _____

事故处理情况 _____ 事故等级 _____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是 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荣誉信息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表彰信息记录

表彰文件	表彰文号	表彰年度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表彰内容

奖励信息记录

奖项名称	奖项年度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内容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任务信息

时间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	派遣单位	完成情况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失信行为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记分	一、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二、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三、加分项分值累计	
	信用记分值	
年度内是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附件 3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年度：_____

说明：本表由从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填报 1 次。

一、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从业类别_____

所属经营者名称_____所属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行政处罚情况

时间：_____，地点：_____，违法违规事实：_____，处罚情况：_____，失信等级：_____，修复情况：_____。

三、表彰奖励情况

1.表彰情况

表彰文件标题：_____，表彰文件文号：_____，表彰发布单位全称：_____，表彰内容：_____，表彰日期：_____。

2.奖励情况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_____，奖励发布单位全称：_____，获奖日期：_____。

3.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定性任务情况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_____，完成情况：_____，完成时间：_____。

附件 4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失信情况	年月日因行为被列入。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备注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二、整改情况

- 1.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 3.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及涉嫌严重失信个人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 5

1、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和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__（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修复认定情况	<p>填写说明（供参照）： 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p> <p>修复情况：经核查，_____ (单位/个人) 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修复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信用修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信用修复 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备注			

说明：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2.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1.1.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未取得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12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员和安全管理从业人员：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件。</p>	
1.1.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2.1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记10分	<p>(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8条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应当安装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行车安全和信息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12条 旅游客车、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强制措施的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p> <p>(6)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6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p>	<p>2.2 驾驶员超速驾驶</p> <p>2.2.1 驾驶员超速驾驶（从车外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超速行驶除外），记1分</p> <p>2.2.2 驾驶员超速驾驶（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超速行驶，记10分</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强制措施的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p> <p>(6)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6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p>	<p>2.3 驾驶员疲劳驾驶（生理疲劳、超时驾驶），记1分</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强制措施的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p> <p>(6)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小时。</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p> <p>(8)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4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记1分</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强制措施的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p> <p>(6)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及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p> <p>(7)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8)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5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抽烟，记1分</p>

3.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p>3.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p>	<p>3.1.1 发生一般事故,记5分</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 《安全生产法》第114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3.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p>	<p>3.1.2 发生较大事故,记15分</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 《安全生产法》第114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3.1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记20分</p>	<p>3.1.1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记20分</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 《安全生产法》第114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3.2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安全生产事故</p>	<p>3.2.1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记5分</p>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4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安全生产法》第114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3.2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安全生产事故</p>	<p>3.2.2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10分</p>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4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 《安全生产法》第114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4.1 未执行禁令规定从事道路运输</p>	<p>4.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禁令规定在高速公路上通行,记10分</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1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2) 《关于调整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限行时段的通告》(鲁公通〔2021〕75号)自2021年4月20日起,山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凌晨0时至6时通行。0时前已经驶入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应当提前从就近收费站驶离,严禁在服务区或收费站广场停留。遇有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和节假日,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除法律、行政法规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第50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4)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1 未执行禁令规定从事道路运输</p>	<p>4.1.2 长途客运车辆违规在凌晨2点至5点运行或者未实行接驳运输,记10分</p>	<p>(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36条 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 (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发生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p>5.1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p> <p>5.1.1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罚款处200元以下，记5分</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处50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1.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罚款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记10分</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处50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1.3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罚款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记15分</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处50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1.4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罚款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记20分</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处50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1.5 货运车辆驾驶员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记20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5.2.1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记10分</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费儿童；</p>
<p>5.2 客运车辆非法超载运输</p> <p>5.2.2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记15分</p>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超载运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费儿童。</p>

5.2 客运车辆非法超载运输	5.2.3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记20分	<p>(1)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p>
6.其他		
6.1 运输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系安全带，记2分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1条 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以上未列明的违法情形，按以下标准记分		
本记分不纳入违法记分累积记分相关处罚，但纳入《山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处理。		
7.1 警告，记1分		
7.2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记2分		
7.3 罚款500元以下，记1分		
7.4 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记2分		
7.5 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记3分		
7.6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记5分		
7.7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记10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7.8 罚款10000元以上，记15分		
7.16 暂扣从业资格证，记15分		
7.17 撤销从业资格证范围，记15分		
7.18 吊销从业资格证，记20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